

采购项目编号：LHZBZC2026011B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宝 鸡 市 第 二 人 民 医 院

代 理 机 构：凌 辉 建 设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澄清、公布最终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由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2、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本项目的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5、“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提前一小时进入宝鸡市政府采购“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虚拟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虚拟开标大厅并完

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虚拟开标大厅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活动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公布最终报价、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何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运行无故障。

8、活动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目 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9 |
|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27 |
| 第四章、商务要求 | 35 |
| 第五章、合同文本 | 37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4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ZBZC2026011B

项目名称：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99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99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69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医用内窥镜 |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992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

20) 46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最新政府采购政策；(1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提供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注：进口产品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6)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SXSZF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一切后果及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上马营红卫路1号

联系方式：0917-38304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1304室

联系方式：0917-3667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泽莹

电话：0917-3667177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LHZBZC2026011B |
| 3 | 采购人 | 名称：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上马营红卫路1号 联系人：李晶 联系方式：0917-3830427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1304室 联系人：张泽莹 联系方式：0917-3667177 |
| 5 | 资金来源 |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
| 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7 |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2999200.00元 最高限价：29869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合同包1(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本单位 |

| | |
|--|---|
| | <p>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p> <p>（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提供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注：进口产品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5）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p> <p>（6）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p> <p>（7）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p> <p>（8）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p> <p>（9）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1）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 | | |
|----|---------------|--|
| | |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9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交付，进口产品60个日历日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 11 | 允许进口产品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勘察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地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因对服务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投标人负责。 |
| 14 | 投标保证金金额数额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6980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转账时请备注：16980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 按以上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银行转账凭证/银行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附票据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标书）。 |
| 15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投标备选方案 |
| 17 | 盖章签字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 | |
|----|------------------------|---|
| 18 | 纸质版投标文件数量 | <p>纸质版投标文件只需由中标供应商提供。</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两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4人，采购人代表1人。 |
| 20 | 结果公示 | <p>公示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示期：1 个工作日</p> |
| 21 | 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人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2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23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24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5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58%收取。 |

B、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采购单位或委托采购单位的法人组织
- 2、监督管理机构：公共组织内设专门的行政监督机构
- 3、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受采购人委托代为组织采购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4、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5、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获取

具备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企业参加投标，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投标使用。

2、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商务要求
- 第五章、合同文本
-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十日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招标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日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组织机构可在职权范围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5.2、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日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招标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及时通知所有投标人。

5.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招标的内容及要求

1、招标的内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2、招标的要求

2.1、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供货，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招标要求。

2.2、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达到招标要求的交货期限及标准要求。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如投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投标人应告知招标人。因投标人隐瞒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提供的格式组成：具体内容格式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构成及格式》编制。

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六、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设置目录且逐页标注页码，格式表格不能满足时可按照格式表格扩展。

2、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七、投标报价

1、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给定的格式(开标一览表)分别报出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等内容。报价只允许报一个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组织机构不予接受。

2、招标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采购要求及招标文件说明为准。

3、本项目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采购要求为准，投标人报价应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采购要求及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内容和要求的格式，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力量、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

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及配套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仓储配送服务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6、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投标总价。

7、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项目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价格的体现。

8、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在报价时，认为应取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取对待。

9、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0、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的责任和费用，均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11、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构成及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1.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1.3、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对应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指定相关数据端口，如未按要求提供，导致与之相关的评分项不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有效，如因扫描件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导致不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签署

2.1、投标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人授权有约束力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2、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投标保证金

1、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2、如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1、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2、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投标人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但无故未投标的；

2.4、在投标过程中串通、哄抬标价等不正当活动被查处的。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在新点投标文件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

市)(<http://ggzy.baoji.gov.cn/>)。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2.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加密上传的；

2.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2.3、投标人未按照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文件中附银行转账凭证的；

2.4、投标文件上传格式不正确的；投标文件修改处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印鉴的；

2.5、参会人员开标时未在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成功；

2.6、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3、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

4、对于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十一、开标和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之相关法规、法令，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共五人组成。评标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不见面交易”活动。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系统中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的有效投标文件，依据投标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5、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投标、澄清、评标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和内容，评标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二、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分值设置、评审标准，详见《评标要素一览表》。

2.评标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1、资格性评审。

资格性评审：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同包1(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提供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注：进口产品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6)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投标文件初审。

符合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投标函的签署、盖章 | 投标函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
| 4 | 投标文件的格式编制是否严重缺项、漏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5 |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 |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7 | 投标文件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 8 |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

2.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投标文件，按不利于投标人的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依次比较投标人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得分、得分高者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价格分以投标报价中的价格为准打分。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计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各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30$ 。

2.6、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评价打分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综合汇总，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候选中标人，以此类推，推荐三名候选中标人。当排序推荐中标人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向评标委员会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将进行公示一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若对中标人有异议，并经核实反映内容属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

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除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必须向采购方缴纳其中标报价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的差价款。

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1、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3.3、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3.4、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3.6、有重大缺漏项的；
- 3.7、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3.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9、交货期、交货地点等主要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评审要素一览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p> |
| 2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分 |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p> <p>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

| | | | |
|---|----------|-----|---|
| 3 | 技术指标响应 | 30分 |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0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指标响应表后附证明材料。</p> |
| 4 |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 5分 | <p>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p> <p>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p>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p> |
| 5 | 设备选型的合理性 | 5 | <p>①设备选型合理，功能、性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②设备选型基本合理，功能、性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③设备选型不合理，功能、性能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
| 6 | 实施方案 | 12分 |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括：</p> <p>1、供货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技术支持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验收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12分 |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括：</p> <p>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培训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p> |

| | | | |
|---|------|----|--|
| | | | 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产品业绩 | 5分 |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1-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上述政策。

4-1-5、本国产品政策

(1)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为认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本国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按照国办发〔2025〕34号文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执行，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计算依据。

4-1-6、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1-7、关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根据《宝市财办采(2018)4号》文件执行。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本次采购活动中，若出现核心产品为同品牌投标问题，由评标小组确定一名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如若符合上述政策按后附格式要求填写，若无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十三、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确定的投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十四、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履行相应程序后，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人洽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澄清、补充合同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

1、限制投标的投标人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2、出现影响招投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

3、废标后，除招标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定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60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评标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60条规定重新由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5、投标人投标费用自理。

6、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所发生的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十六、重新招标或者变更招标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次招标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如果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时，重新依法组织招标。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放弃中标者进入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电子胃肠镜系统技术参数

1、全数字高清电子影像处理系统1套

- 1.1具备数字化信号处理功能及高清（HDTV）图像输出。
- 1.2具备食道、胃、肠道染色观察显示功能。
- 1.3可实现特殊光观察。
- 1.4具有图像增益功能，自动调整图像亮度。
- 1.5色彩调节：红色调节： $\geq \pm 5$ 档；蓝色调节： $\geq \pm 5$ 档。
- 1.6具备自动白平衡功能和自动白平衡记忆功能。
- 1.7具备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 1.8具备快速实时冻结功能：可从按下冻结键之前的图像中挑选色差最小的图像进行显示。
- 1.9三档测光模式选择：平均、峰值、全自动测光。
- 1.10三档构造强调设定：电子强调内镜图像中的轮廓，三档轮廓强调设定，电子强调内镜图像中的轮廓。
- 1.11可以直接将内镜的高清图片储存到主机及U盘，并可以在主机内进行报告编写。
- 1.12具有自动调焦功能。
- 1.13可连接高清电子胃肠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超声内镜等。
- 1.14具备黑白CCD或者CMOS成像模式。
- 1.15具备内镜插拔功能。
- ▲1.16冷光源、高清电子胃镜、高清治疗型电子胃镜、高清电子治疗结肠镜、高清治疗型电子十二指肠镜与全数字高清电子影像处理系统主机同品牌。

2、冷光源1套

- 2.1满足从普通光到特殊光观察。
- 2.2检查灯：氙气短弧光源或LED光源。
- 2.3灯泡平均寿命：氙灯 ≥ 500 小时，LED灯 ≥ 30000 小时。
- 2.4具备亮度调节功能： $\geq \pm 5$ 档
- 2.5具有自动冷却温控功能。

- 2.6具有自动亮度控制功能。
- 2.7具备送气功能
- 2.8具备副送水功能
- 2.9应急灯： $\geq 12\text{V}$ 卤素灯或LED灯。
- 2.10设定存储：关闭电源后，设定仍可被保存。
- 2.11支持特殊光成像。

3、高清电子胃镜1套

- 3.1具备特殊光观察功能。
- 3.2具备检查、治疗功能。
- 3.3景深：3-100mm。
- 3.4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
- 3.5视野方向： 0° ，直视。
- ▲3.6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向左 $\geq 100^\circ$ 。
- 3.7先端部外径： $\leq 11\text{mm}$ 。
- 3.8插入部外径： $\leq 10\text{mm}$ 。
- 3.9器械钳道内径： $\geq 2.8\text{mm}$ 。
- 3.10工作长度： $\geq 1000\text{mm}$ ，总长度： $\geq 1300\text{mm}$ 。
- 3.11具有副送水功能。
- 3.12具备全防水设计，无需内镜电缆，无需防水盖。
- 3.13具有自动变焦功能，可实现放大观察。

4、高清治疗型电子胃镜1套

- 4.1具备特殊光观察功能。
- 4.2具备检查、治疗功能。
- 4.3具备影像放大功能。
- 4.4具备电子染色功能。
- ▲4.5景深：3-100mm。
- 4.6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
- 4.7视野方向： 0° 直视。
- 4.8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向左 $\geq 100^\circ$ 。
- 4.9先端部外径： $\leq 11\text{mm}$ 。

- 4.10插入部外径： $\leq 10\text{mm}$ 。
- 4.11器械钳道内径： $\geq 3.0\text{mm}$ 。
- 4.12工作长度： $\geq 1000\text{mm}$ ，总长度： $\geq 1300\text{mm}$ 。
- 4.13具有副送水功能。
- 4.14具备全防水设计，无需内镜电缆，无需防水盖。
- 4.15具有变焦功能。

5、高清电子治疗结肠镜（2套）

- 5.1具备特殊光观察功能。
- 5.2具备检查、治疗功能。
- 5.3具备副送水功能。
- 5.4视野方向： 0° 直视，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
- 5.5景深：4-100mm。
- 5.6先端部外径： $\leq 13.5\text{mm}$ 。
- 5.7插入部外径： $\leq 13.2\text{mm}$ 。
- ▲5.8弯曲部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18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向左 $\geq 160^\circ$ 。
- 5.9工作长度： $\geq 1300\text{mm}$ 。
- 5.10总长度： $\geq 1600\text{mm}$ 。
- 5.11器械钳道内径： $\geq 3.2\text{mm}$ 。
- ▲5.12具有强力传导、智能弯曲、可变硬度功能。
- 5.13具备全防水设计，无需内镜电缆。

6、高清治疗型电子十二指肠镜1套；

- 6.1具备满足特殊光观察
- 6.2视野角： $\geq 100^\circ$
- 6.3视野方向：后方斜视 $\geq 105^\circ$
- 6.4景深：4-60mm
- 6.5先端部外径： $\leq 14\text{mm}$
- 6.6插入部外径： $\leq 12\text{mm}$
- ▲6.7弯曲角度：上： $\geq 120^\circ$ 下： $\geq 90^\circ$ 右： $\geq 110^\circ$ 左： $\geq 90^\circ$
- 6.8有效长度： $\geq 1200\text{mm}$

6.9全长： $\geq 1500\text{mm}$

6.10钳子管道：内径 $\geq 4\text{mm}$

6.11具备高频兼容性

7、全数字高清液晶监视器1套

7.1屏幕尺寸 ≥ 32 英寸。

7.2可与全数字高清图像主机兼容。

7.3防反光设计。

7.4设定记忆：关闭电源开关后仍保留。

8、内窥镜专用台车

支持液晶监视器，并可随意调整监视器角度，配有推拉式键盘托板、内镜支架、可调高度的隔板。

9、内镜用送气装置

9.1适用气体：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

9.2输出压力： $45\text{kpa} \pm 5\text{kpa}$

9.3输出流量： $0-9\text{L}/\text{min}$ ，可调，精度 $\pm 0.5\text{L}/\text{min}$

9.4具有输入压力异常、流量异常、漏气等报警功能

9.5具有定时功能。

10、内镜用送水装置

10.1适用液体：无菌水。

10.2水瓶容量： $\geq 2\text{L}$ 。

10.3最大送水流量： $\geq 600\text{ml}/\text{min}$ 。

10.4可实现与电子内镜配合使用。

10.5通过脚踏和内镜遥控按钮控制向钳道或附送水管道注入液体。

10.6具有连续注水定时和自动停止功能。

10.7具有水流量控制功能。

11、测漏器

内镜专用测漏，支持内镜湿测时使用。

12、内镜专用储镜柜

12.1专用于储存内镜，可放 ≥ 8 条镜子。

12.2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

13、高清图文工作站1套

13.1硬件要求：

13.1.1中央处理器：品牌电脑，四核及以上、主频 ≥ 3.6 GHz。

13.1.2计算机内存： $\geq 32G$ 。

13.1.3计算机硬盘： $\geq 2TB$ ，固态硬盘。

13.1.4视频显示器： ≥ 22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

13.1.5高清采集卡：HDMI或者SDI接口。

13.1.6图文打印机：外置连供墨盒彩色喷墨打印机。

13.1.7视频连接线：HDMI2.0或SDI，支持1080i。

13.1.8采图脚踏板：USB2.0接口，单键设置，支持连续拍摄和单拍。

13.2软件要求：

13.2.1登记录入模块：一键复制历史患者信息。

13.2.2视频采集模块：全屏小屏幕自由切换，采图录像可以同时进行。

13.2.3报告撰写模块：模板自定义，可以自行添加修改，打印同时间生成电子报告单。

13.2.4图片处理模块：多种图像编辑。

13.2.5资料导出模块：任意患者单个或者批量可以转出

13.2.6绿色运行模块：软件包可以随意运行在各类介质

13.2.7软件安全模块：启动时候可以自行杀除常规U盘病毒，自行复原安全运行环境

13.2.8全盘自定模块：登记信息、报告信息、描述模块、打印模板、软件布局等均可自定义。

14、立式电动吸引器

14.1单个吸引瓶容积 $\geq 2000ml$ 。

14.2输入功率： $\geq 280W$ 。

14.3抽气速率： $\geq 20L/min$ 。

14.4最大连续运转时间： $\geq 30min$ 。

15、UPS电源

输出功率： $\geq 3000W$ 。

16、内镜专用转运车

医用高级内镜专用转运车，上下两层设计，不锈钢主体，万向轮。

17、氩气高频电刀

17.1要求氩气高频电刀集切割、凝血、双极、氩气功能为一体，可满足不同手术的要求。

17.2具备单极切割功能：纯切、混切1、混切2、脉冲切、双极切等工作模式。

纯切： $\geq 300\text{W}$ (负载 500Ω)；混切1： $\geq 200\text{W}$ (负载 500Ω)；

混切2： $\geq 150\text{W}$ (负载 500Ω)；脉冲切： $\geq 200\text{W}$ (负载 50Ω)；

17.3具备单极凝血功能：喷凝、柔凝等工作模式。

喷凝： $\geq 80\text{W}$ (负载 500Ω)；柔凝： $\geq 120\text{W}$ (负载 500Ω)；

17.4具备氩气凝血功能：氩气非接触凝血等模式。

氩气凝： $\geq 120\text{W}$ (负载 500Ω)；

17.5具备双极功能：标准双极凝等模式。双极电凝： $\geq 50\text{W}$ (负载 100Ω)。

17.6具备独立高频发生器通用内窥镜接口，可配合各品牌内窥镜进行治疗。

17.7具备可调节高频脉切刀系统，可满足ESD、EMR、ERCP、POEM和息肉切除等手术的间歇电切需求。

17.8仪器前置氩气压力表，实时显示氩气工作状态。

17.9具备全程监测喷嘴压力等功能。

17.10具备多种储存功能，可储存手术的各个模式及功率等，使用时一键调取。

17.11具备专用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可实时检测电极板贴敷效果。

17.12具备无烟切割模式。

17.13具有断电保护电路功能，能实时记忆使用各功能的输出设定值。

17.14配备氩气瓶 ≥ 2 个、调压器 ≥ 2 个、输气管路、机器适配接口等，完全满足内镜室治疗使用需求。

18、超声小探头主机：1套

18.1分体式设计；

18.2扫描方式： 360° 机械环扫；

18.3转速： $\geq 900\text{rpm}$ ；

18.4操控界面：中/英多语言版本；

18.5图像调节：支持图像基于垂直中线的镜像显示；

18.6触控面板：全触摸屏操控面板；

- 18.7图像回放：冻结后支持图像回放。
- 18.8具备图像旋转功能。
- 18.9图像操控：支持触摸屏、轨迹球操；。
- 18.10具备图像测量及标注功能。
- 18.11具备患者数据管理功能
- 18.12打印：支持视频打印
- 18.13数据比对：可对患者同一检查视频进行双幅或四幅不同切面显示对比。
- 18.14设备接口：支持视频输出DVI、VGA、VIDEO、S-VIDEO，USB3.0接口 ≥ 3 个，USB 2.0接口 ≥ 2 个，支持脚踏开关、视频打印机连接、网络接口和DICOM 标准协议
- 18.15导出格式：支持系统格式导出、PC格式、图像（JPG、BMP、TIF），Run（AVI、WMV）、DICOMDIR
- 18.16图像和视频支持主机硬盘和USB存储，主机内存 $\geq 1TB$
- 18.17配备主机转运台车和高清监视器1套
- 18.18消化超声小探头须与超声小探头主机同品牌

19、消化超声小探头参数1：1套

- 19.1频率：12MHz
- 19.2探头直径 $\leq 2.5mm$
- 19.3工作长度 $\geq 2000mm$
- 19.4探测深度 $\geq 20mm$
- 19.5频率偏差 $\leq \pm 15\%$
- 19.6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 19.7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 19.8扫描角度 360°

19、消化超声小探头参数2：1套

- 19.1频率：20MHz
- 19.2探头直径 $\leq 2.5mm$
- 19.3工作长度 $\geq 2000mm$
- 19.4探测深度 $\geq 10mm$
- 19.5频率偏差 $\leq \pm 15\%$
- 19.6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19.7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19.8 扫描角度 360°

19.9 侧向分辨力 $\leq 2\text{mm}$

20、附件：

20.1 洗眼器1台

20.2 氩气瓶2个

20.3 二氧化碳气瓶2个

20.4 一次性使用粘贴极板 15个，氩气刀头2个

20.5 氩灯3个

20.6 胃镜透明帽5个、肠镜透明帽5个

20.7 活检帽10个

20.8 吸引阀5个

20.9 送气送水阀5个

第四章、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 ≥ 3 年（提供生产厂商质保承诺函，进口产品提供中国总代理质保承诺函）

四、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交付，进口产品60个日历日交付。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六、使用期限 ≥ 6 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为中小企业支付40%作为预付款（供货方需支付合同总款5%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非中小企业，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40%（供货方需支付合同总款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甲方支付乙方设备总货款至100%。履约期满后，经甲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设备、设施安装到位，调试完毕，正式投入使用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九、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12个月（或360天），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6个月（或180天）。货物生产日期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补偿金。

十、售后服务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8小时内到场，72小时内未修复，则无偿提供备用机。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档案编号：NO. BJEY2026-0001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26年 月 日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医院仅提供施工场地，乙方需完成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施工、料、机、小型机具费、低值易耗辅助材料、返工费、水电费、措施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合同明示和隐含的责任、义务工作内容以及风险。

第三条 合同结算

-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为中小企业支付40%作为预付款(供货方需支付合同总款5%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非中小企业，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40%(供货方需支付合同总款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甲方支付乙方设备总货款至100%。履约期满后，经甲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设备、设施安装到位，调试完毕，正式投入使用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_____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营需求提前3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调整交货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交货地点：_____；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_；

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缺陷或故障导致甲方医疗业务中断、患者人身伤害或其他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理，48小时内修复或更换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免费维修、更换责任；质保期外，如经甲方确认系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固有缺陷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需承担维修责任，仅收取元器件成本费（需提供明细供甲方核实），该责任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免除。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合格产品、维修至符合标准、减少价款或退货等方式主张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质量索赔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市区内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及修复；若无法在72小时内修复，乙方应立即提供同型号或不低于原设备技术标准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

4、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因设备存在缺陷被国家药监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召回或禁止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设备更换、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因使用该货物被第三方主张侵权、提起诉讼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乙方应立即出面处理并承担全部相关事务及费用，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失，并负责及时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历天内完成修复或更新，修复或更新后的设备需完全符合原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及技术指标，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的签收仅代表确认货物送达，不视为对货物质量、规格的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以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为准。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设备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以上，且完全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乙方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后，甲方应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以货物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以上并完全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为标准。最终验收合格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的货款。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操作手册等。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资深技术人员采用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对甲方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不少于8课时的操作应用、维护保养及故障排查技能培训，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处理常见故障。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资料、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并留存归档，后续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为止。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_____；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乙方仍应对因其产品本身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所导致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该责任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免除。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需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乙方收取的元器件成本费用需提供详细的采购及成本明细，甲方有权核实，未经甲方确认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千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若乙方延误交货超过15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用于法人投标)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投标、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委托代理人投标)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企业资质

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提供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注：进口产品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③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加盖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加盖公章）

5.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书面声明

7.1《企业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企业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7.2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8.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9.投标函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我们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三、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四、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履行招标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我方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保留两位小数）。

交货期：_____。

五、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延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六、我方理解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投标文件编制、投标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这些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类费用做任何补偿。

七、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0.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报价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自行拓展

11.1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11.2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1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保函。(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的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传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15.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拟定投标方案格式。

16.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加盖公章）

17.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厂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